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師傅控股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22)

持續關連交易－產品供應協議

於2018年5月15日，本公司與供應商訂立產品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該供應商及其附屬公司採購芝麻油、動物油及其他芝麻製品，年期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該供應商乃由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魏應州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產品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產品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交易金額的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0.1%但低於5%，產品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2018年5月15日，本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產品供應協議。

產品供應協議

協議日期：2018年5月15日

訂約方：

(1) Nature Investment Group Ltd., 為供應商

(2) 本公司，為買方

內容：

根據產品供應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向該供應商及其附屬公司採購芝麻油、動物油及其他芝麻製品。

年期：

產品供應協議之年期為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價格：

該供應商及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價格將以該供應商及其附屬公司所供應本集團的產品的報價為基礎，該報價乃取決於雙方在公平磋商的基礎上，按季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根據：

- i. 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相同或基本相似的產品的當前市場價格；
- ii. 如果(i)項沒有足夠可供比較的交易，則參照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相若數量的相同或基本相似的產品的正常商業條款；及
- iii. 如果上述(i)和(ii)均不適用，則參照本集團以往採購類似產品的平均價格，以及按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所獲得的正常商業條款為釐定基準。

產品供應協議項下的貨款支付將按每月結算，並有60天的信用期。

上限額：

根據產品供應協議，本公司同意於協議期內，基於上列定價條款向該供應商及其附屬公司按照下列年度上限額採購芝麻油、動物油及其他芝麻製品：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交易金額	220,000	225,000	230,000

產品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額乃基於與該供應商及其附屬公司以往的交易金額，以及2018年按約3%的年度增長，餘下年期按約2%的年度增長而釐定。增幅乃基於預期本集團於生產所需芝麻油、動物油及其他芝麻製品的需求增加。

該供應商先前由獨立第三方擁有，與該供應商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並不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魏應州先生及其聯繫人於2018年5月15日收購該供應商，該供應商於收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下為本公司過往向該供應商及其附屬公司採購芝麻油、動物油及其他芝麻製品金額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實際採購額	267,366	225,450	214,486

為確保該供應商及其附屬公司給予本集團的銷售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所獲得，本公司已制訂一系列內部程序：

- i. 本公司保留一份經精心挑選的供應商名單。該名單會定期審核及更新。於名單內加入新供應商，本公司將先參觀供應商工廠並須滿意其狀況，供應商亦須在產品品質方面於本公司擁有良好記錄，其產品品質會由本公司質量保證團隊（「質量保證部門」）審核。供應商亦須擁有至少一年的良好記錄。此外，倘供應商於一年以上並無向本公司供應任何商品，該等供應商將從本公司的供應商名單刪除，而將該等供應商重新列入供應商名單，本公司將啟動全面的挑選程序（包括參觀工廠及檢查品質）；
- ii. 就任何潛在訂單而言，本公司的研發部門（「研發部門」）將先討論並制定訂單規格的詳情；
- iii. 在研發部門制定上述詳情後，採購部門將根據其經驗並計及本公司進行的類似採購，從該供應商獲得報價，並從本公司供應商名單中選取不少於兩家，平均為三家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取得報價，以確定當時市價；

- iv. 供應商的挑選標準將基於其報價、交付時間、付款條件、規格、質量、安全及近期表現；及
- v. 產品交付後(不論由該供應商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交付)，質量保證部門將進行檢查以檢視(包括但不限於質量及安全方面)及評估產品的供應有否遵循各合約的條款。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實行上述內部程序將可確保與該供應商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分銷方便麵、飲品及方便食品。

該供應商及其附屬公司已向本集團供應芝麻油、動物油及其他芝麻製品超過10年。本集團使用該等產品生產本集團的食品產品。訂立產品供應協議以使該供應商及其附屬公司繼續為本集團的生產需要向本集團供應芝麻油、動物油及其他芝麻製品。

由於產品供應協議的訂立乃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且條款乃經公平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產品的採購價格則以其他供應商提供的同類產品的市場價格為基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魏應州先生及魏宏名先生，彼等被視為於產品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利益，已就批准產品供應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於產品供應協議項下，本公司與該供應商的交易及擬訂的年度交易上限額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應商資料：

該供應商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三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芝麻油、動物油及其他芝麻製品。

該供應商先前由獨立第三方擁有，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魏應州先生及其聯繫人於2018年5月15日收購該供應商，該供應商於收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的含義

該供應商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魏應州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供應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產品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魏應州先生及魏宏名先生被視為於產品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利益，已就批准產品供應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產品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交易金額的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0.1%但低於5%，產品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載列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供應商於2018年5月15日訂立的協議，關於本集團向該供應商及其附屬公司採購芝麻油、動物油及其他芝麻製品；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商」	指	Nature Investment Group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執行董事魏應州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井田純一郎

中國上海，2018年5月15日

於本公告日，魏應州先生、井田純一郎先生、林清棠先生、長野輝雄先生、魏宏名先生及筱原幸治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徐信群先生、李長福先生及深田宏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網址：<http://www.masterkong.com.cn>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ingyi>

* 僅供識別